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依据计划于第三季度对公司相关内控循环进行了审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